公司代码：600281 公司简称：华阳新材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新材	600281	太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红升	陈永新
电话	0351-6070129	0351-6070136
办公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电子信箱	Mishuchu8003@126.com	Mishuchu8003@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98,138,537.84	911,716,437.72	911,716,437.72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745,119.41	481,906,214.93	481,906,214.93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3,857,408.28	166,698,677.36	166,698,677.36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904.48	-14,094,224.53	-14,093,503.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390.15	-3,205,697.40	-3,204,976.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793.04	-30,378,022.25	-30,878,20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2.71	-2.71	增加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274	-0.02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274	-0.0274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8	223,653,339	0	质押	91,000,000
胡殿君	境内自然人	0.70	3,600,000	0	无	0
李宝奇	境内自然人	0.54	2,760,800	0	无	0
王顺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620,500	0	无	0
吕秋白	境内自然人	0.46	2,354,600	0	无	0
吴大忠	境内自然人	0.44	2,246,393	0	无	0
李少部	境内自然人	0.30	1,556,800	0	无	0
宫国翔	境内自然人	0.28	1,459,400	0	无	0
陈素芳	境内自然人	0.28	1,432,200	0	无	0
姜家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407,2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武跃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2-049号公告。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规范与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财务公司存款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制定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预案全文。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5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4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到会监事为：李刚、吴斌、孟晋斌、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预防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4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购销业务增加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运公司”）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增加日常关联交易2,172.00万元，其中增加关联采购1,972.00万元，增加关联销售200.00万元。

2、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华阳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国运公司和太化集团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累计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铂网采购	380	–	109.58
	山西晋韩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制品环保设备购置	200	–	
	小计		580	–	
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	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BAT及改性制品工程项目监理费	122	32.55	31.61
	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改性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勘察	20	12.8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买费用及管道施工	1,250.00	–	
	小计		1,392.00	45.4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972.00	45.4	141.19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累计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氧化炉清洗、废料回收	200.00	–	1,783.19
	合计		200.00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00.00	–	1,783.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侯新民

公司地址：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东

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批发（无仓储）：仅限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腐蚀品：氨溶液、硝酸、仅限农业生产用途：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钙、硝酸钾、硝酸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晋韩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高建华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街道太行路2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及售后；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工程；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毅清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康寿街11号山西智创城1号基地4号楼6层64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伟

注册资金：2703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57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城市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不动产测绘；水利凿井；水资源论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依资质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人工地基检测；综合勘察研究；建筑材料、勘察设备与配件的销售；机具加工；水土化验；普察物探、理化洗井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晓潞

注册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西外环路杨家沟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若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当地、当时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市场价格，双方交易条件参考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交易价格及履约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业务活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双方在合同定价上采用了市场化原则，保障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作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5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山1号基金”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投资2,000万元认购了“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简称：“历山1号基金”）。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到期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5号）、《关于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管理人〈告知函〉及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6号）、《关于“历山1号基金”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号）。现将目前“历山1号基金”清算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清算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历山1号基金投资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沁水历山”）35.66%股权，由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惠旅游”）代持。公司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和8月三次致函现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惠赋”），要求其协调普惠旅游及沁水历山完成“历山1号基金”对沁水历山35.66%股权的具名登记工作，因该股权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股权执行冻结解除情况，督促上海惠赋加快完成股权具名登记工作。

2、公司认为“历山1号基金”原管理人上海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义合”），作为管理人期间未能按照《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因此公司于近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上海义合返还历山1号基金已付的基金管理费348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本案的仲裁通知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3、公司将根据清算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最大限度降低投资损失。

二、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历山1号基金清算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已对历山1号基金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临2021-97号公告），清算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历山1号基金清算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详见：临2021-56号公告），清算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历山1号基金”清算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矗林		
电话	010-847769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empyre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487,581.85	182,365,000.26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28,729.09	19,719,489.71	1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7,536.98	-10,550,313.84	1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932,509.99	252,687,875.41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0454	10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0454	10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2.29%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366,765.24	1,801,574,166.17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8,418,343.85	994,522,830.46	4.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2%	115,200,804	115,200,804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4%	95,719,518	95,719,518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1%	60,000,000	60,000,0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0%	56,900,000	56,9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0%	48,192,772	48,192,77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27,942,730	27,942,7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18,349,398	18,349,398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12,048,192	12,048,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天”)，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29,365.46万元向深圳九天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九天注册资本为49,365.46万元，公司仍持有深圳九天10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天”），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56,701.87万元向上海九天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九天注册资本为156,701.87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九天10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九天”），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43,303.75万元通过对上海九天增资，间接向成都九天增资，全部分别计入上海九天和成都九天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九天注册资本为200,005.62万元，成都九天注册资本为63,303.75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九天100%股权，并通过上海九天间接持有成都华大九天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九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1001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软件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货物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44.97	40,547.36
负债总额	25,673.27	25,941.69
所有者权益	15,271.70	14,605.6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0.04	3,485,59
净利润	-289.76	-3,666.03

2、上海九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集成电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74.28	41,792.13
负债总额	19,311.91	23,625.31
所有者权益	21,162.37	18,166.8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9.09	2,133.87
净利润	-3,122.10	-2,995.55

3、成都九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社区银河路596号，银河·596园区科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华大九天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7.74	44,724.70
负债总额	30,967.50	31,505.21
所有者权益	16,080.24	13,219.4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71	539.65
净利润	-2,635.69	-2,860.76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九天、上海九天、成都九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25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6504610919	50,738.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76,27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91,493.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80919200415188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2782290009447557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2102339211	0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56,701.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368604	0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29,365.46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43,303.75
合计			347,875.82

注：上表余额为零的账户是公司为专门拨付子公司募集资金所设立的中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已成功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公司后续会将上述余额为零的中转账户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罗峰、何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25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08,588,354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经审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35.34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94.1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1,76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25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静、刘炜、李尧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投项目的规划，使用募集资金29,365.4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推进“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56,701.8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推进“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建设；使用募资资金43,303.7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间接向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推进“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54,294.1768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